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 第 123 章 ) (‘該條例’)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，並信納黃玉桂經營的寶興裝飾工程公司(‘該承建商’)，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(1)(c) 條註冊並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，獲委任以合資格人士身分，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新界大埔昌運中心華昌閣 5 樓 F 室(‘該處所’)進行訂明窗戶檢驗(‘該訂明檢驗’)及訂明窗戶修葺(‘該訂明修葺’)，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訂明檢驗及／或訂明修葺施加於合資格人士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。該承建商沒有確保該訂明檢驗及／或該訂明修葺以該條例所規定方式進行，即該承建商：

- (a) 沒有確保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8 日的表格 MWI 5 不包含任何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；
- (b) 在該處所進行該訂明修葺時，沒有確保提供妥善監督；以及／或
- (c) 就該承建商獲委任監督該訂明修葺的該處所內的窗戶而言，沒有確保該等窗戶安全或已被致使安全。

委員會命令：

- (a) 該承建商罰款港幣 6,000 元；
- (b) 該承建商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支付港幣 27,932 元；以及
- (c) 該承建商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支付港幣 8,565 元。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邱海雁